

检查标准（C4618000）：

1.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、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，未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的，属于不合格；

2.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，管道燃气经营者未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的，属于不合格；

3.燃气经营者停业、歇业，未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，并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、歇业的，属于不合格。